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3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具保人 乙○○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534號、112年度執字第1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並由具保人乙○○出具現金保證，有本案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又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000年度執字第0000號案件執行，經聲請人依法對受刑人住居所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

01 由不到案執行，亦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未遵期通知或
02 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及具保人均無在監在押等
03 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暨點名單、拘票及拘提
04 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
05 押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故聲
06 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，核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
08 及實收利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丁好柔